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7號

原告 吳綉蓮

訴訟代理人 林德煥

被告 陳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關於「貳拾陸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77號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內關於「貳拾陸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」之記載，係屬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